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2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6122101

屏檢偵辦演藝廳陳抗活動妨害公務案

偵結起訴2人，並請法官從重量刑

總統府於106年5月28日南下屏東演藝廳辦理「最南方思想起」音樂會，遭遇反年金改革團體陳情抗議，經臺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現場蒐證後，移送陳抗民眾董○屏、莫○強，認其2人於陳抗過程中涉犯妨害公務等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偵結，以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董○屏涉嫌於當日在屏東演藝廳前道路警方設置之管制區內，以身體攔阻負責後勤補給任務之員警駕駛之公務車通行，經數名員警數度勸導後仍滯留在原地不願離開，並大聲呼喊抗議口號，以其身體強行阻擋上開車輛通行，並導致在場之其他車輛無法通行，須迴轉改道行駛，妨害用路人自由通行上開道路之權利。莫○強見董○屏阻擋車輛通行，正遭警方勸離之際，竟以手肘推擠穿著警察制服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局員後背部，又於陳情現場衝突情緒升溫，警民發生推擠時，再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、穿著警察制服之員警推撞，且用手勾勒其脖子，另拉扯穿著有「警察」字樣反光背心之民族派出所所長，而妨害上開警員依法執行警察職務。

人民雖有陳情集會表達意見之權利，但表達意見之行為仍應合法，本案莫○強為退休員警，與董○屏於陳情抗議之過程中，未能以合法方式表達訴求，本署檢察官依法偵結起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